**長庚科技大學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| 林口校區（日間部） |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113年 月 日 | | |
| 學制別 | | □四技 □二技 □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系 | | □護理 □幼保 □妝品 □保健營養□高照系□高照所□健科所□幼保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（新學年班級） | | 年 班 | | 座號 | |  | 學 號 | | 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（ ）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 | | | | | |
| 宿舍 | | 舍 室  寢機： | | 本人手機 | | |  | | | | | |
| 繳交文件 | | **□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**  **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要有詳細記事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，並繳交戶籍資料。  (1)學生未婚者： 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| | 編號 | 關係人姓名 | |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與學生關係 | |
| 1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2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3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《**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**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項目 | □文件齊備  □缺件，應補交： | | | | | | | 承辦單位 | | | |  | |

**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✀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✀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收執聯**

**新學年度班級： 技/專 系 年 班學號： 姓名：**

**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。（承辦單位填寫）**

**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 承辦人：**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**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**
2. **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**

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**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**

**(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**

**學生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**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**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**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分(含)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(二)大學部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(含)以下、研究所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

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4)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**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止。**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(二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:（林口校區）日間部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※重要通知：

教育部預計於113年11月15日前公告查核結果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：

1. 於各班班級信箱投遞通知。
2. 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專區公告。
3. 於學務處辦公室前公佈欄公告。
4. 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除前開方式通知外，另寄發郵件通知。

5、可自行至生輔組向承辦人查詢。

※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，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，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